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寮步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2026 年寮步镇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项目采购 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寮步镇宣传教育文体 旅游办公室、地址：东莞市寮步镇勤政路 1 号、联系电话：(0769)83322969、联系人： 蔡子仪 15622168535,梁海琪 13794971024
3	中介服务名称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数字政府建设深入，寮步镇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广、资产庞杂，面临严峻网络安全形势与基层防护能力不足的双重挑战；为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根据市委网信办制定的网络安全工作计划及责任制考核方案，强化寮步镇网络

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采购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寮步镇网络安全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对全镇 83 个单位及村（社区）开展覆盖安全检查、常态化风险监测、实战化应急演练及分层次业务培训，旨在全面摸清资产底数、排查整治高危隐患、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并提升人员安全意识，构建一体化网络安全综合防御体系，确保全镇政务网络在重要时间节点及日常运行中的安全稳定与合规。

二、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1.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当寮步镇辖区内发生网络和信息安全紧急事件而镇委网信办（或事发单位）难以处置时，由中介服务机构在 2 小时内派出资深技术人员（专家）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即在镇委网信办的统筹安排下进驻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分析事件原因，减少潜在损失。对较大以上的网络安全事件，协助镇委网信办完成调查和总结评估。调查和总结评估工作在事件处置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形成书面报告。

事件应急处置流程：①根据事发单位报告，

	了解事件起因及业务影响程度，获取事件特征；②对接事发单位运维人员（或网络安全管理员），了解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对系统日志进行分析；③根据排查结果，沟通取得授权，对应急处理事件进行定性、定级；④根据对事件的类型，确定应急处理方式（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破坏蔓延，并根除事件影响，恢复系统运行；⑤应急处置结束后，针对应急处置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给出对应的防护建议以及后续的安全建设建议。 服务频率：按需 2.网络安全风险监测。 全年至少开展三次网络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在重要时间节点及市对镇网络安全状况技术评估前进行），对全镇的网络安全进行监测、预警。对监测发现的问题，由镇委网信办督促相关单位（部门）、村（社区）整改，并在相关单位完成整改后由中介服务机构进行针对性复查，以确保整改的有效性。对因技术原因难以整改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	---

	服务对象：镇政务外网 服务频率：3 次 3.网络安全业务培训。 聘请专家对镇属各单位、村（社区）的领导和网络安全管理员以及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分批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工作，提升实际管理与操作能力。 网络安全培训原则上分批进行（其中一批对属地企业进行培训），培训的内容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 服务频率：2 场培训（一批一场） 4.网络安全现场检查。 在镇委网信办的统筹安排下，由中介服务机构对全镇共 83 个镇属单位、村（社区）进行一次全覆盖的网络安全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 （1）个人电脑终端基线检查工作：检查各单位终端是否进行安全基线加固，安全基线内容包括终端密码策略、账号锁定策略、关闭自动播放功能。检查是否启用系统防火墙并开启高危端口访问控制、关闭默认共享，是否禁用来宾用户、是否安装防病毒软件并
--	--

	更新病毒库版本和进行病毒扫描、是否启用屏幕保护程序、定期更新操作系统补丁等。 （2）联网打印机检查：检查打印机漏洞和ftp匿名访问权限开启情况；在镇政府网络中，统一针对全镇各单位和村（社区）网络进行打印机漏洞检测和FTP文件共享服务器匿名访问、弱口令检测。 （3）自建的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检查：检查自建系统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备份与恢复、传输安全、存储安全、技术安全等。 （4）系统数据库安全检查：检查数据库安全配置：如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数据备份与恢复等。 （5）系统服务器：检查服务器安全配置：如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数据备份与恢复等。 （6）公共场所联网电子显示屏安全检查：检查联网LED屏内容上传方式、上传接口是否有进行物理访问控制，是否使用联网访问进行内容上传、内容发布主机是否进行安全基线加固，操作系统密码和发布系统密码是
--	--

	否存在弱口令等。 (7) 安全设备检查：检查安全设备安全配置：如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数据备份与恢复等。 (8) 发现漏洞等问题一并指导完成修复工作，并客观评估网络风险等级，更正网络安全漏洞和系统中的错误配置。对当场难以及时处置的问题，以镇委网信办的名义向受检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 (9) 形成书面检查报告（分析问题和提出工作建议）。网络安全检查应于 2025 年 9 月份之前完成镇属各单位（部门）的检查，在 2025 年 11 月份之前完成各村（社区）的检查。具体检查涉及的单位和村（社区）见附件。 服务对象：镇政务外网 服务频率：1 次 5.网络安全现场技术服务支持。 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期内，为保障采购人的网络及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是现场技术服务支持。 服务对象：镇政务外网
--	--

	服务频率：按需 6.安全整改指导与基础安全能力建设。 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漏洞、风险提供整改指导方案，漏洞只针对风险级数在 7 以上的漏洞提供整改建议技术方案。 服务对象：镇政务外网 服务频率：按需 7.网络安全风险评估。 对全镇政务网络安全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服务对象：镇政务外网 服务频率：1 次 8.应急演练服务。 根据《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法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定制网络安全应急体系，预案内容包括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处理程序、保障措施等。 根据《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定制专项预案。 协助开展针对演练库某一场景示范应急演练。通过示范演练提示风险，切实提升单位
--	--

	各机构领导层对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的重视程度； 服务频率：1 次 三、成果提交 1.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1）网络安全风险监测情况报告；（2）网络安全检查报告；（3）安全事件整改、应急处置报告及修复过程记录；（4）网络安全培训内容材料、培训现场照片；（5）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6）应急演练服务总结报告。 在合同期内每完成一项服务后需及时提交上述成果。 2.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采购人实施的技术侵权，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最终版本的知识库为采购人拥有。 四、服务期限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合同到期（服务期满）后，中介服务机构需继续履行保密的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
--	---

		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将涉及的资料、信息提供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方式：按项目服务要求开展。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金额140000-150000元（人民币壹拾肆万元至壹拾伍万元整）。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介服务机构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否则视为中介服务机构违约，中介服务机构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由采购人于2026年12月份在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內，采购人向中选中

		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没达到具体服务要求及提交成果，由采购人视情况按一定比例扣减支付中介服务机构的技术服务费。 2.采购人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逾期没支付项目费用，应向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介服务机构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否则视为中介服务机构违约，中介服务机构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4.中介服务机构须严格遵守信息数据保密义务。对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采购人资料、信息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信息数据。否则，由中介服务机构承担所有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解决争议方式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